

NORTH ASIA STRATEGIC HOLDINGS LIMITED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80)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第一季度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市場(「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紀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的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的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可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新興的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創業板所發佈的資料的主要方法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所設的互聯網網頁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一般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報告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的人士應注意彼等能瀏覽創業板網頁 www.hkgem.com，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各董事(「董事」或「董事會」)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的資料。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 僅供識別

摘要

營業額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總額約66,32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業績下降約33%。於本期間，本集團自鋼材貿易業務及新電子器材貿易業務分別錄得營業額約32,536,000港元及33,784,000港元。

股東應佔溢利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6,1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50,000港元。淨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13,231,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 向NASA支付服務費約5,781,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

業績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北亞策略」）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或「北亞策略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二零零五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收入	2		
— 銷售		66,320	97,981
— 佣金		—	943
		<u>66,320</u>	<u>98,924</u>
銷售成本		(66,390)	(96,597)
		<u>66,320</u>	<u>98,924</u>
(虧損) / 毛利		(70)	2,327
其他淨收益	3	16,150	3,065
銷售及分銷費用		(21)	(932)
一般及行政費用		(9,694)	(3,059)
		<u>(9,694)</u>	<u>(3,059)</u>
經營溢利		6,365	1,401
財務費用		(200)	(1,138)
		<u>6,365</u>	<u>(1,138)</u>
除所得稅前溢利		6,165	263
所得稅支出	4	(2)	(213)
		<u>6,165</u>	<u>(213)</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溢利		6,163	50
		<u>6,163</u>	<u>50</u>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期內應佔每股溢利			
— 基本	5	6.4 港仙	0.3 港仙
		<u>6.4 港仙</u>	<u>0.3 港仙</u>
— 攤薄	5	0.08 港仙	不適用
		<u>0.08 港仙</u>	<u>不適用</u>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適用之披露規定編製而成。

編製此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賬目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賬目所採用者相符。

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下列已頒佈但仍未生效之新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管理層預期，於未來期間採納此等香港會計及財務報告準則將不會令本集團之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財務報表之呈列:資本項目的披露(i)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事項(i)

(i)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或以後的年度期間生效。

2. 營業額

營業額代表已售出商品扣除退貨及折扣後之發票淨值。

3. 其他淨收益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利息收入	2,917	88
攤銷利息收入(附註9)	13,231	—
撥回申索之撥備	—	2,977
其他	2	—
	<u>16,150</u>	<u>3,065</u>

4. 所得稅支出

所得稅支出包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零六年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千港元
中國內地企業所得稅：		
— 撥備	<u>2</u>	<u>213</u>

本公司獲豁免繳納百慕達稅項直至二零一六年。由於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內並無香港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二零零五年：無)。多間於中國內地成立之附屬公司須按由15%至33%之稅率(二零零五年：15%至33%)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

5. 每股溢利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6,163,000港元(二零零五年：50,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約95,795,000股(二零零五年：15,967,000股，已反映將每100股合為1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每股攤薄溢利，乃分別根據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約6,274,000港元及假設兌換所有潛在攤薄股份之尚未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約7,606,675,000股計算。本公司之攤薄潛在普通股為可換股債券及優先股(二零零五年：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並無攤薄作用，故概無呈列每股攤薄溢利)。

	千港元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6,163
就可換股債券之應計利息支出作出之調整	111
	<hr/>
	6,274
	<hr/> <hr/>
	千股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95,795
就可換股債券作出之調整	127,714
就優先股作出之調整	7,383,166
	<hr/>
	7,606,675
	<hr/> <hr/>

6. 股息

董事並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

7. 股本及儲備之變動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股本及儲備變動如下：

	未經審核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				總額 千港元
	普通股 股本 千港元	優先股 股本 千港元	其他儲備 千港元	累積虧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之結餘	159,659	—	13,818	(171,340)	2,137
本期溢利	—	—	—	50	50
因行使認股權證而發行股份	30	—	—	—	30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59,689	—	13,818	(171,290)	2,217
本期虧損	—	—	—	(12,038)	(12,038)
股本重組	(159,529)	—	159,529	—	—
抵銷累計虧損	—	—	(161,644)	161,644	—
發行普通股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	639	—	9,361	—	10,000
— 根據公開發售	159	—	2,341	—	2,500
發行優先股股份	—	73,832	980,764	—	1,054,596
發行股份費用					
— 普通股	—	—	(2,186)	—	(2,186)
— 優先股	—	—	(12,173)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6,388
匯兌調整 — 淨額	—	—	291	—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489	(21,684)	1,049,595
本期溢利	—	—	—	6,163	6,163
匯兌調整 — 淨額	—	—	151	—	1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58	73,832	996,640	(15,521)	1,055,909

其他儲備變動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實繳盈餘 千港元	可換股 債券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累計匯兌 調整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一日及 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11,099	—	—	2,700	19	13,818
股本重組	(11,099)	170,628	—	—	—	159,529
抵銷累計虧損	—	(161,644)	—	—	—	(161,644)
發行普通股股份						
— 根據認購協議	9,361	—	—	—	—	9,361
— 根據公開發售	2,341	—	—	—	—	2,341
發行優先股股份	980,764	—	—	—	—	980,764
發行股份費用						
— 普通股	(2,186)	—	—	—	—	(2,186)
— 優先股	(12,173)	—	—	—	—	(12,173)
可換股債券 — 權益部分	—	—	6,388	—	—	6,388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291	291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310	996,489
匯兌調整 — 淨額	—	—	—	—	151	151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978,107	8,984	6,388	2,700	461	996,640

8. 可換股債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本公司發行面值為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

債券將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到期或持有人可選擇按每股0.1566港元將債券兌換為合共約127,714,000股股份。此外，持有人有權要求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三十日後五個營業日當日贖回全部或部分尚未贖回之債券。

負債部分及權益兌換部分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債券時釐定。計入長期借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市場利率就本集團獲提供之定期貸款計算。餘額（即權益兌換部分之價值）乃計入其他儲備作為股東權益（附註7）。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可換股債券乃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所發行可換股債券之面值	20,000	20,000
權益部分	(6,388)	(6,388)
於二零零五年八月八日初步確認之負債部分	13,612	13,612
應計利息支出	1,141	1,030
負債部分	14,753	14,642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可換股債券之負債部分之公平值約為14,753,000港元。

公平值乃按根據所獲提供之定期貸款年利率8%之比率折讓之現金流量計算。

債券之利息支出乃按實際利率法就負債部分以實際利率8%計算。

9. 優先股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日，本公司批准將透過增設3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優先股而增加其法定股本300,000,000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本公司發行合共約7,383,166,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不可贖回優先股，可透過配售按認購價每股0.1566港元認購，總額約為1,156,200,000港元。

優先股為不可贖回，並按一股優先股兌一股普通股之兌換比例兌換為本公司普通股。就股息方面而言，優先股將與本公司普通股享有同等地位。

認購價須由認購人分四期等額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已在認購完成後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及三月收到首期款項。其餘三期分期款項將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二月二十八日後約12個月、24個月及36個月收到。倘於第一週年(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或第二週年(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本公司未能將先前已收到之認購股款最少75%投入投資，則本公司將無權收取原應於有關週年應付之分期款項。然而，即使本公司無權收取第一及第二週年之分期款項，其餘未付餘款將須於第三週年(二零零九年二月二十八日)前或於兌換優先股為普通股時(以較早者為準)收到。

優先股將於已兌換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或於第四週年(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於資產負債表確認之應收認購款項按下列方式計算：

	於二零零六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零六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應收認購款項	867,153	867,153
減：未來利息	(101,608)	(101,608)
加：攤銷利息收入	13,231	—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	778,776	765,545
減：非流動部分	(502,956)	(494,135)
流動部分	<u>275,820</u>	<u>271,410</u>

應收認購款項之公平值乃於發行優先股時釐定，並按本集團所獲提供之銀行信貸市場年利率6.5%計算。

10. 結算日後事項

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後，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本公司與Woori Bank就配售約792,848,000股本公司不可贖回優先股訂立協議（「配售」），總代價約為124,200,000港元。配售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六日發出的通告，與及配售需待本公司的股東批准。

此外，於二零零六年八月二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Best Creation Investments Limited（「買方」），與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賣方」）訂立買賣協議，以總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美亞電子科技有限公司及Autron India Private Limited（統稱為「目標集團」）的全部已發行股本，惟須待達成買賣協議所述之若干條件，方可作實。目標集團主要從事SMT及電路板組裝設備、機器及零部件貿易以及提供有關安裝、培訓、維修及保養服務之業務。收購目標集團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發出的通告，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收購構成本公司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並需經股東批准。

業務回顧

財務及業務表現

有別於二零零五年同期，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營業額約66,320,000港元並非全部自其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本集團於第一季展開電子設備之貿易，並自該設備貿易業務錄得營業額約33,784,000港元。期內，本集團亦自銷售結轉自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鋼材產品及自二零零六年四月起向韓國獨立第三方供應商進口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產品錄得營業額合共約32,536,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營業額下跌約67%。該下跌乃主要由於鋼材價格持續波動，以及中國政府持續實施緊縮措施以抑制鋼材業、汽車業及房地產業等若干過熱行業之過量投資所致，此亦造成鋼材貿易業務錄得毛損約765,000港元。儘管本集團於期內自其電子設備貿易業務產生毛利約695,000港元，惟該等毛利未足以抵銷於同一季度自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毛損。因此，本集團第一季錄得毛損總額約7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毛利約2,327,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錄得股東應佔淨溢利約6,16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50,000港元。淨溢利大幅增加乃主要由於有關應收本公司優先股股東認購款項之利息收入約13,231,000港元及本公司根據本公司與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NASA」）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六日訂立之服務協議（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日經修訂及重訂）向NASA支

付服務費約5,781,000港元之淨影響所致。期內，本集團之鋼材貿易業務錄得淨虧損約1,109,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淨溢利約50,000港元。該自鋼材貿易業務所產生之淨虧損約1,109,000港元乃主要由於其毛損約765,000港元(如上述)及其經營費用淨額約341,000港元所致。倘不計及去年第一季鋼材貿易分部因解決法律案件而撥回之申索撥備約2,977,000港元之影響，則鋼材貿易分部於該季度錄得淨虧損約2,927,000港元，較第一季之淨虧損約1,109,000港元超出約164%。於回顧期內，鋼材貿易分部之管理層已致力嚴格控制行政及銷售費用之成本。儘管營業額減少，惟銷售及分銷費用以及一般及行政費用與營業額之比率分別由去年同期之0.9%及3.1%減少至回顧期內之0.07%及1.2%，足以佐證管理層之努力。

展望

鑒於鋼材價格持續波動及持續對中國鋼材市場實施緊縮措施，吾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後已開始集中於邊際利潤較高之不銹鋼鋼材貿易。吾等將繼續以極為審慎之方針管理鋼材貿易業務，並致力改善其成本效率及效益。吾等亦已於第一季展開電子設備之貿易，並將繼續物色其他產品進行貿易。

誠如早前所呈報，本公司已於上一個財政年度成功完成兩次配售，自其現有控股股東以及19名機構及專業投資者籌集合共約1,186,000,000港元(扣除開支前)，以供未來擴充及多元化計劃之用。本公司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日與Woori Bank訂立認購協議，以代價約124,200,000港元配售約792,848,000股本公司之不可贖回可換股優先股(須經股東批准)。吾等認為，由於配售可大幅改善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加上有機會借助國際專業投資者之資深人才及龐大網絡之能力及專業知識，故配售長遠而言對本公司有利。吾等視投資者為本集團未來發展之重要業務夥伴。吾等現正積極發掘，並將繼續發掘具規模之投資機會，以在北亞洲收購消費、工業、科技、媒體及電訊業務等增長行業內具充裕現金流量之公司之策略性(可能屬控股)權益，藉此為股東帶來更大回報。為建立多元化之業務組合，吾等正致力物色新投資機會及具穩固增長潛力之營運平台。於二零零六年八月十一日，吾等宣告與Autron Corporation Limited訂立買賣協議，可能以代價60,000,000美元(相等於約465,600,000港元)收購其兩間全資附屬公司。在無不可預見之情況下，預期完成將於二零零六年十月三十一日或之前進行。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衷心感謝全球供應商及客戶期內對本集團產品及服務之信任及支持。

本人亦藉此機會感謝各股東對北亞策略之信心，以及員工之貢獻及努力。憑藉如此堅定之承諾，吾等將繼續為北亞策略之長遠發展而努力。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至5.67條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a)之好倉

- (a) 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配售」，有關詳情載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二十四日向股東寄發之通函）發行優先股（「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每股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自動兌換為普通股。
- (b)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股份」或「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董事姓名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b)	附註
姚祖輝先生 （「姚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10,592,098	—	10,592,098	11.06%	1
Henry Cho Kim （「Cho先生」）	受控制公司 之權益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2

附註：

1. 該等權益指：

- (i) Huge Top Industrial Ltd.（「Huge Top」）擁有1,598,113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透過Perfect Capital International Corp.（「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姚先生擁有Perfect Capital全部已發行股本，並為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Huge Top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

- (ii) 萬順昌集團有限公司(「萬順昌」)之全資附屬公司Van Shung Chong (B.V.I.) Limited(「VSC BVI」)擁有6,336,309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Huge Top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姚先生為VSC BVI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VSC BVI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2所述之6,336,309股股份相同；
 - (iii) TN Development Limited(「TN」)擁有1,633,676股本公司股份之被視為擁有權益。VSC BVI擁有TN已發行股本54%，而姚先生擁有TN已發行股本10%。姚先生為TN兩名董事之一，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姚先生被視為擁有TN所持之該等本公司股份權益。該等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22所述之1,633,676股股份相同；及
 - (iv) Right Action Offshore Inc.(「Right Action」)擁有1,024,000股本公司股份權益。姚先生擁有Right Action全部已發行股本，亦為該公司之唯一董事。
2. 該等相關股份由Cho先生透過Kent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Timeless Enterprises Limited(「Timeless」)持有。由於Cho先生於Timeless之權益，而該公司擁有99,106,003股相關股份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下文「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一節附註17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證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i)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之該等規定被認為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ii)必須列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予以存置之登記冊內；或(iii)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擁有須予披露之權益或淡倉之人士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下列人士（已於上文披露權益之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作出披露之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地擁有附有權利可於所有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已發行股本之10%或以上權益（連同任何涉及該等股本之購股權）：

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c)之好倉

- (c) 下表所述之相關股份（下文附註1及4所述者除外）乃因本公司根據配售發行優先股附帶之兌換權而產生。每股優先股將根據優先股之條款自動兌換為普通股。下文附註1及4所述之該等相關股份乃因兌換可換股債券而產生。
- (d) 下述持股之概約百分比乃按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已發行之95,794,716股普通股，而並非按經優先股及可換股債券獲全數兌換後之已發行普通股總數計算。

主要股東（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曾國泰先生（「曾先生」）	實益擁有人	19,693,486	39,386,973	59,080,459	61.68%	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509,400	—	509,400	0.53%	2
	全權信託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3
				<u>208,248,863</u>	<u>217.39%</u>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North Asia Strategic Acquisition Corp. (「NASAC」)	實益擁有人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
North Asia Strategic Advisors (「NAS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及5
Ajia Partners Inc. (「API」)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44,163,474	88,326,947	132,490,421	138.31%	4至6

主要股東 (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 (「Goldman」)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4	2,477,650,064	2,586.42%	7
ABN AMRO Asset Management Holding N.V.	實益擁有人	—	1,238,825,032	1,238,825,032	1,293.21%	
大華銀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743,295,019	743,295,019	775.92%	
Oikos Asia Fund (「Oikos」)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3	495,530,013	517.28%	8
Tiger International Management Inc. (「Tiger」)	實益擁有人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陳炯泰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陳吳芬釵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97,318,008	297,318,008	310.37%	9
Banca Monte Dei Paschi Di Siena Spa	實益擁有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Grand Loyal (China) Limited (「Grand Loyal」)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0
何耀榮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0
Grand Partners Group Limited (「Grand Partners」)	代名人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杜惠愷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6	247,765,006	258.64%	11
富邦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	199,233,717	199,233,717	207.98%	
其士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其士」)	實益擁有人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周亦卿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宮川美智子女士	家族權益	—	198,212,005	198,212,005	206.91%	12
Asia Internet Capital Ventures LP(「AICV」)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EC.com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受託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3
Gentfull Investment Limited (「Gentfull」)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陳慧慧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4
Doutdes S.P.A.(「Doutdes」)	實益擁有人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UFI Filters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GGG SPA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4	148,659,004	155.18%	15
G.G.G. S.A.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6
Giorgio Girondi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247,765,007	247,765,007	258.64%	15 & 16
Timeless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	代名人	—	99,106,003	99,106,003	103.46%	17
KKR Group Investments II LLC (「KKR」)	實益擁有人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8
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8
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89,080,460	89,080,460	92.99%	18
Glint Delta II NV (「Glint」)	代名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19
Fentener Van Vlissingen Harold (「Van Vlissinge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78,544,061	78,544,061	81.99%	19
Rawlco Capital Ltd. (「Rawlco」)	實益擁有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0
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0
UBS España, S.A. (「UBS」)	代名人	—	128,441,377	128,441,377	134.08%	21
Angeles González Garcia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Jorge Garcia Gonzalez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Spirantes	代名人	—	49,553,001	49,553,001	51.73%	21
Cesar Molinas Sanz先生	實益擁有人	—	17,343,550	17,343,550	18.10%	21
Kobrither, S.A.	代名人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14,865,900	14,865,900	15.52%	21
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	實益擁有人	—	9,910,600	9,910,600	10.35%	21

其他人士 (有關優先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Arcosilo, S.L.	代名人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	7,432,950	7,432,950	7.76%	21
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	實益擁有人	—	5,946,360	5,946,360	6.21%	21

其他人士 (有關普通股股東之權益)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VSC BVI	實益擁有人	6,336,309	—	6,336,309	6.61%	22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22
				<u><u>7,969,985</u></u>	<u><u>8.32%</u></u>	
萬順昌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u>7,969,985</u></u>	<u><u>8.32%</u></u>	22及23
Huge Top	實益擁有人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u>9,568,098</u></u>	<u><u>9.99%</u></u>	22至24	
Perfect Capital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u>1,633,676</u>	<u>1.71%</u>	
			<u><u>9,568,098</u></u>	<u><u>9.99%</u></u>	22至24	

名稱	身份	所持 普通股數目	所持相關 股份數目	總計	持股之概約 百分比 ^(d)	附註
姚潔莉女士(「姚女士」)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598,113	—	1,598,113	1.67%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6,336,309	—	6,336,309	6.61%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1,633,676	—	1,633,676	1.71%	
				<u>9,568,098</u>	<u>9.99%</u>	22至25

附註：

- 曾先生直接擁有19,693,486股股份及額外39,386,973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
- Oboe Development Trading Limited(由曾先生全資擁有)直接持有該等509,400股股份。
- 由於曾先生為全權信託(該全權信託之受託人為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HSBC Trustee」))之成立人，故彼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HSBC Trustee透過其於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其為AICV之投資管理人)之控股權益而被視為擁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權益。該等148,659,004股相關股份與下文附註1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曾先生被視為擁有合共208,248,863股股份權益。
- NASAC直接擁有44,163,474股股份及額外88,326,947股倘按初步換股價0.1566港元兌換可換股債券而可予發行之相關股份權益。因此，NASAC被視為擁有合共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API全資擁有所有NASA股份，而NASA持有一股NASAC之有投票權參與股份。因此，API被視為擁有132,490,421股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持有，其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控制之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roup, Inc.透過其直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Global Holdings L.L.C.及其間接附屬公司The Goldman Sachs & Co.(該公司則為The 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 Holdings L.L.C之控股公司)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因此，由於彼等各自於Goldman Sachs (Asia) Finance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 該等相關股份由Oikos持有，Oikos為Walkers SPV Limited控制之公司。

9. 該等相關股份由Tiger持有，Tiger為陳炯泰先生及陳吳芬釵女士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Tige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0.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Loyal持有，Grand Loyal為何耀榮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Loya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何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1. 該等相關股份由Grand Partners持有，Grand Partners為杜惠愷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Grand Partner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杜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2. 該等相關股份由其士持有，其士為周亦卿先生及宮川美智子女士控制52.5%權益之公司。由於彼等於其士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兩人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3. 該等相關股份由AICV持有，AICV由Asia Internet Capital Management LLC (EC.com Inc.控制99%之公司) 管理。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透過其直接全資附屬公司MKT Holdings (Cayman Islands) LLC及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而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Smart Channel Investments Inc.於EC.com Inc.擁有48.66%控股權益。由於彼等各自於AICV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附註3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4. 該等相關股份由Gentfull持有，Gentfull為陳慧慧女士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entfull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陳女士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5. 該等相關股份由Doutdes持有，Doutdes為UFI Filters SPA控制83.98%之公司，而UFI Filters SPA則由G.G.G. SPA控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各自於Doutdes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6. 該等相關股份由G.G.G. S.A.持有，其為Giorgio Girondi先生控制100%之公司。由於彼於G.G.G. S.A.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Girondi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7. 該等相關股份由Timeless持有，Timeless為Cho先生透過Kenthomas Company Limited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Timeless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Cho先生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該等相關股份與上文「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附註2所述之相關股份相同。
18. 該等相關股份由KKR持有，KKR為George Rosenberg Roberts先生及Henry Roberts Kravis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等於KKR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各方均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19. 該等相關股份由Glint持有，Glint為Van Vlissingen先生控制99%之公司。由於其於Glint之公司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0. 該等相關股份由Rawlco持有，由Gordon Stanley Rawlinson先生控制之公司。由於彼於Rawlco之權益，故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被視為擁有該等相關股份權益。

21. 該等相關股份由UBS持有。在該等相關股份中，49,553,001股相關股份由Spirantes (Angeles Gonzalez Garcia先生及Jorge Garcia González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17,343,500股相關股份由Cesar Molinas Sanz先生持有；14,865,900股相關股份由Kobrither, S.A. (Antonio Del Cano Barbón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Ramón Suarez Beltrán先生、Ricardo Sanz Ferrer先生及Miguel Orúe-Echeverria先生各自持有9,910,600股相關股份；7,432,950股相關股份由Arcosilo, S.L. (Blanca Rueda Sabater先生及Fernando Rueda Sabater先生控制之公司) 持有；而5,946,360股相關股份則由Richardo de Ponga Bianco先生持有。
22. VSC BVI擁有TN股本54%，因此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VSC BVI直接擁有6,336,309股股份。VSC BVI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3. 萬順昌擁有VSC BVI全部已發行股本，萬順昌因此被視為擁有合共7,969,985股股份權益。
24. Perfect Capital擁有Huge Top已發行股本約42.86%。Huge Top實益擁有萬順昌已發行股本約47.05%權益，因此Perfect Capital及Huge Top被視為擁有由TN所持之1,633,676股股份權益，以及由VSC BVI所持之6,336,309股股份權益。Huge Top亦直接擁有1,598,113股股份，Huge Top因此直接及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而Perfect Capital間接擁有相同合計權益。
25. 姚女士為TN及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而此兩家公司餘下之董事均為姚先生(乃姚女士之弟)。因此，姚女士透過Huge Top間接擁有合共9,568,098股股份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就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概無任何人士(其權益於上文披露之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證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

競爭性業務之權益

姚祖輝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亦為萬順昌之主席兼行政總裁。根據萬順昌二零零五／零六年度之年度報告，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Huge Top持有173,42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47.05%)，而姚先生乃Huge Top兩名董事之一。姚先生直接持有約11.91%及間接持有Huge Top已發行股份約42.86%。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姚先生亦擁有1,614,000股萬順昌股份(約0.44%)之個人權益。萬順昌亦經營鋼材貿易業務。董事相信，該等業務可能與本集團之業務構成競爭。然而，董事亦認為姚先生於鋼材業具備之寶貴經驗，將有助本集團拓展業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或本公司管理層股東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或對本集團構成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期內購入、售出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經已成立，並已書面訂明職權範圍，載有董事會採納之委員會權力及職責。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主席為譚競正先生，彼具備適當之專業資格及財務經驗。

根據與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所載條文相符之職權範圍，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確保本集團之會計及財務監控是否足夠及有效、監察內部監控制度及財務申報程序之表現、監控財務報表是否完整及符合法定及上市規定以及監察外聘核數師之獨立性及資格。

本公司現正提呈之截至二零零六年六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賬目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代表董事會
北亞策略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周勝南

香港，二零零六年八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Göran Sture Malm先生(主席)、周勝南先生(行政總裁)、Cho Henry Kim先生及姚祖輝先生(為執行董事)、馬景煊先生、譚競正先生及關治平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告將由其登載之日起計最少一連七天於創業板網站內「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之網站www.nasholdings.com內登載。